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响应文件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苏州迈康商贸有限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迈康商贸有限公司（~~联合体）~~参加 江苏星宇仪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陈集镇卫生院中医康复设备、病区医疗设备、耳鼻喉相关设备器械、医疗床治疗车器械等（包一、包二）(编号 JSXYYY-2025-08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OT 桌(可调式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PT 凳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抽屉式阶梯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低频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1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2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角度尺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踝关节训练器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经颅磁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8. 站立架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9. 智能磨砂板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卓道医疗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0.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1. 康复床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2. 痉挛肌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3.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4. 肋木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5.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

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6.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7. 上肢综合训练器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8. 全自动煎药机（双缸）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4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92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9. 智能颈椎牵引椅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0. 磁振热治疗仪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1. 电针治疗仪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善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2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.2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2. 红外/红光/偏振光治疗仪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3.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润扬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4. 艾灸仪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艾易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.29 万元，属于微
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5. 神经损伤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6. 中医科治疗室换气设施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迈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7. 中频治疗仪 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23.24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

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工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40000	300≤Y＜2000	Y＜30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6000≤Y＜80000	300≤Y＜6000	Y＜300
建筑业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80000	300≤Z＜5000	Z＜30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20≤X＜200	5≤X＜20	X＜5
批发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0≤Y＜40000	1000≤Y＜5000	Y＜100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50≤X＜300	10≤X＜50	X＜10
零售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500≤Y＜20000	100≤Y＜500	Y＜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3000≤Y＜30000	200≤Y＜3000	Y＜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200	20≤X＜100	X＜20
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邮政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	营业收入（Y）	万万元	1000≤Y＜200000	100≤X＜1000	X＜10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5000≤Z＜10000	2000≤Y＜5000	Y＜2000
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物业管理	营业收入（Y）	万元	1000≤Y＜5000	500≤Y＜1000	Y＜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资产总额（Z）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≤Z＜8000	Y＜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（X）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